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23-048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7 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保障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环保升级及多金属综合循环利用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为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11.2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利率等要素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并在最终签订合同的银行开立一般账户（详见临时公告 2023-049 号）。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其贷款主要用于环保升级及多金属综合循环利用改造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以下发执行。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以下发执行。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以下发执行。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以下发执行。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运营与财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运营与财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以下发执行。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 ESG 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 ESG 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以下发执行。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予以下发执行;原《独立董事规则》予以废止。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以下发

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以下发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西部矿业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细则》；
2. 《西部矿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3. 《西部矿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 《西部矿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5. 《西部矿业董事会运营与财务委员会工作细则》；
6. 《西部矿业董事会 ESG 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7. 《西部矿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8. 《西部矿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 《西部矿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特此公告。

- 附件：1. 《西部矿业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2. 《西部矿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3. 《西部矿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4. 《西部矿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5. 《西部矿业董事会运营与财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6. 《西部矿业董事会 ESG 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7. 《西部矿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正案；
 8. 《西部矿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正案；
 9. 《西部矿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正案。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备查文件：

- （一）西部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西部矿业第八届董事会 ESG 发展委员会对公司 ESG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三）西部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附件 1:

《西部矿业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由公司董事会 3 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董事。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p>	<p>第四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由公司董事会 3 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董事。</p> <p>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p> <p>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p>
2	<p>第十一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p> <p>（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监督、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五）协调管理层、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控制公司关联交易和日常管理；</p> <p>（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3	<p>第十三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p> <p>（四）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p> <p>（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六）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p> <p>（七）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p>	<p>第十三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p> <p>（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p> <p>（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p>

	<p>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与内控委员会。</p>	<p>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4	<p>第二十一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p> <p>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5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p> <p>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p> <p>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p>
6	<p>第三十四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p> <p>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p>	<p>第三十四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会议由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p> <p>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p>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p>
7	<p>第四十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p>	<p>第四十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p>

	<p>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公司董事会事务部妥善保存。</p>	<p>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档案与董事会会议档案一同归档，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永久。</p>
--	----------------------------------------	-------------------------------------------------------------------------------------------------------------------------------------

附件 2:

《西部矿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 并提出建议;</p> <p>(三) 研究和拟定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的中长期激励计划;</p> <p>(四) 审查公司年度薪酬计划的制订和执行情况,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p>
2	<p>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 应指定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p>	<p>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 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 应指定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p>
3	<p>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p>	<p>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档案与董事会会议档案一同归档,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永久。</p>

附件 3:

《西部矿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拟定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上述人选的资格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p> <p>(二) 拟定分公司(含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p> <p>(三)拟定应由公司推荐或委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上述人选的资格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p> <p>(四)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外);</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2	<p>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p>	<p>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p> <p>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p>
3	<p>新增</p>	<p>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与董事会会议档案一同归档,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永久。</p>

附件 4:

《西部矿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九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职责:</p> <p>(一) 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p> <p>(二) 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p> <p>(三) 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 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p> <p>(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p>	<p>第九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职责:</p> <p>(一) 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p> <p>(二) 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p> <p>(三) 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 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p> <p>(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p>
2	<p>第十六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六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 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会议由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p> <p>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3	<p>第二十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p>	<p>第二十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档案与董事会会议档案一同归档,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永久。</p>

附件 5:

《西部矿业董事会运营与财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九条运营与财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研究和拟定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和实施程序, 对公司预算体系的建设情况提出建议;</p> <p>(二) 审查公司年度预算和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监督检查公司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并提出建议;</p> <p>(四) 审核公司融资、担保、抵押及质押方案;</p> <p>(五) 审核公司(含子公司)金融及金融衍生工具方案;</p> <p>(六) 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含股权)方案;</p> <p>(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p>	<p>第九条运营与财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研究和拟定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和实施程序, 对公司预算体系的建设情况提出建议;</p> <p>(二) 审查公司年度预算和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监督检查公司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并提出建议;</p> <p>(四) 审核公司融资、担保、抵押及质押方案;</p> <p>(五) 审核公司(含子公司)金融及金融衍生工具方案;</p> <p>(六) 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含股权)方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运营与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运营与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p>
2	<p>第二十条运营与财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运营与财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p> <p>运营与财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 应指定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p>	<p>第二十条运营与财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运营与财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运营与财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向全部委员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运营与财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 应指定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p>
3	<p>第二十一条运营与财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p>运营与财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 或者运营与财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p> <p>运营与财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p>	<p>第二十一条运营与财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p>运营与财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 或者运营与财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p> <p>运营与财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4	<p>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条</p>	<p>第三十条运营与财务委员会的档案保存应与董事会会议档案一同归档, 出席会议的委员、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须在运营与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运营与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运营与财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永久。</p>

附件 6:

《西部矿业董事会 ESG 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九条 ESG 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p> <p>(一)研究和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和 ESG 管理的战略规划、管理结构、制度和实施细则;</p> <p>(二)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p> <p>(三)研究同业 ESG 发展情况,评估公司总体 ESG 绩效,制定公司 ESG 管理年度目标;</p> <p>(四)审批公司生产安全环保、水土资源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碳排放与气候变化、废弃物排放与利用、社区关系、人权、商业道德、对外捐赠及有偿宣传等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 ESG 事项的年度计划和目标,监督 ESG 事项年度履行情况,并提出建议;</p> <p>(五)研究并拟定公司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重大治理方案,指导监督公司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应急处理,协助董事会处理其他生产安全环保方面的事务;</p> <p>(六)审核公司年度 ESG 报告和年度环境报告;</p> <p>(七)审议其他可持续发展和 ESG 相关重大事项。</p> <p>出现违背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时,应当充分评估潜在影响并及时披露,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披露事件概况、发生原因、影响、应对措施或者解决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2.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通知; 3.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4.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负面影响事项。 <p>(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p>	<p>第九条 ESG 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p> <p>(一)研究和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和 ESG 管理的战略规划、管理结构、制度和实施细则;</p> <p>(二)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p> <p>(三)研究同业 ESG 发展情况,评估公司总体 ESG 绩效,制定公司 ESG 管理年度目标;</p> <p>(四)审批公司生产安全环保、水土资源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碳排放与气候变化、废弃物排放与利用、社区关系、人权、商业道德、对外捐赠及有偿宣传等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 ESG 事项的年度计划和目标,监督 ESG 事项年度履行情况,并提出建议;</p> <p>(五)研究并拟定公司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重大治理方案,指导监督公司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应急处理,协助董事会处理其他生产安全环保方面的事务;</p> <p>(六)审核公司年度 ESG 报告和年度环境报告;</p> <p>(七)审议其他可持续发展和 ESG 相关重大事项。</p> <p>出现违背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时,应当充分评估潜在影响并及时披露,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披露事件概况、发生原因、影响、应对措施或者解决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2.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通知; 3.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4.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负面影响事项。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ESG 发展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2	<p>第十四条 ESG 发展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p>	<p>第十四条 ESG 发展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委员，并提供会议相关材料，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会议由 ESG 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p>	<p>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会议由 ESG 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p> <p>ESG 发展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3	<p>第二十条 ESG 发展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p>	<p>第二十条 ESG 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ESG 发展委员会会议档案与董事会会议档案一同归档，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ESG 发展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永久。</p>

附件 7:

《西部矿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制度名称：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制度名称：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 办法
2	为完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为完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治理机制，规范 独立董事 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 办法 。
3	第一条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第一条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为 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
4	新增	第二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5	第三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第四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五家公司 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	第七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三家 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 时间和精力 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p>董事的职责。</p>	
7	<p>第五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五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8	<p>第六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 36 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 36 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 2 次未</p>	<p>第十六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p>

	<p>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p> <p>(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p> <p>(六)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p> <p>(六)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9	<p>第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p>废除</p>
10	<p>第八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六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11	<p>第二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与内控、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p>	<p>第四条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应设置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投资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12	<p>第九条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13	<p>第十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p>	<p>废除</p>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14	第十一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p>第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15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p>第八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16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p>第九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17	第十四条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交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p>第十条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18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 连任时间 不得超过六年。	<p>第十二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p>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p>
19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p>第二十条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p>

		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20	<p>第十七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二十条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第十三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21	<p>第十八条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九条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十四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22	新增	第十五条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开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信息库建设和管理工作。公司可以从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董事。
23	<p>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p> <p>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p> <p>第二十三条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上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p>	删除

	<p>——规范运作》附件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p> <p>上交所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上交所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者补充有关材料的，上交所将根据已有材料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职能力和独立性提出异议。</p> <p>第二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p> <p>第二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p> <p>第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p>	
24	新增	<p>第十七条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25	第二十七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p>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p> <p>（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p>
26	新增	<p>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27	第二十八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p>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p> <p>(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 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28	新增	<p>第二十三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29	新增	<p>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下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p>

		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30	新增	第二十五条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31	新增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32	新增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33	新增	<p>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34	新增	<p>第二十九条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十五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切实履行职责。</p>
35	新增	<p>第三十条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36	新增	<p>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p>
37	<p>第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p>	删除

	<p>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38	<p>第三十条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本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p> <p>(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删除
39	<p>第三十一条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上交所报告。</p>	删除
40	<p>第三十三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p> <p>(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删除
41	<p>第三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p>	<p>第三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p>

	<p>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工作。</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42	<p>第三十七条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司管理层（至少总裁和总会计师）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p>	<p>第四十四条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p>
43	<p>第三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书面意见。</p>	<p>第四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p>
44	<p>第四十条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p> <p>独立董事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p>	<p>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p>

	当至少保存五年。	
45	<p>第四十八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p>第三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提供相关培训服务。</p> <p>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事务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46	<p>第四十九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p>	<p>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p>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p>
47	<p>新增</p>	<p>第三十七条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48	<p>第五十条独立董事有权要求董事会秘书、总裁、财务总监或其他与制作公司年度报告有关的人员向其汇报相关工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第三十八条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p>

		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应当畅通独立董事沟通渠道。
49	第五十一条独立董事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九条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50	第五十二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一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 职责相适应 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 方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或者有利害关系的 单位和人员 取得其他利益。
51	第五十三条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条公司可以建立 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 风险 。
52	新增	<p>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在证券市场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制定相关自律规则，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自律管理。</p> <p>有关自律组织可以对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促进其不断提高履职效果。</p> <p>第五十六条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相关主体对独立董事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p> <p>第五十七条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五十八条对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履职尽责情况及其行政责任，可以结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与相关行为之间的关联程度，兼顾其董事地位和外部身份特点，综合下列方面进行认定：</p> <p>（一）在信息形成和相关决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p>

		<p>(二) 相关事项信息来源和内容、了解信息的途径;</p> <p>(三) 知情程度及知情后的态度;</p> <p>(四) 对相关异常情况的注意程度, 为核验信息采取的措施;</p> <p>(五) 参加相关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p> <p>(六) 专业背景或者行业背景;</p> <p>(七) 其他与相关违法行为关联的方面。</p> <p>第五十九条独立董事能够证明其已履行基本职责, 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认定其没有主观过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予行政处罚:</p> <p>(一) 在审议或签署信息披露文件前, 对不属于自身专业领域的相关具体问题, 借助会计、法律等专门职业的帮助仍然未能发现问题的;</p> <p>(二) 对违法违规事项提出具体异议, 明确记载于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记录中, 并在董事会会议中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p> <p>(三) 公司或者相关方有意隐瞒, 且没有迹象表明独立董事知悉或能够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p> <p>(四) 因公司拒绝、阻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导致其无法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判断, 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的;</p> <p>(五) 能够证明勤勉尽责的其他情形。</p> <p>在违法违规行为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 独立董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及时向公司提出异议并监督整改, 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独立董事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履职期间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或者在违法违规行为被揭露后及时督促公司整改且效果较为明显的, 中国证监会可以结合违法违规行为事实和性质、独立董事日常履职情况等综合判断其行政责任。</p>
53	新增	<p>第六十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 主要股东, 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中小股东, 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p>

		<p>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p> <p>（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p> <p>（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五）违法违规行爲揭露日，是指违法违规行爲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或者监管部门网站、交易场所网站、主要门户网站、行业知名的自媒体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p> <p>（六）违法违规行爲更正日，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自行更正之日。</p>
54	<p>第五十四条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执行。</p>	<p>第六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执行。</p>
56	<p>第五十五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原《西部矿业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废止。</p>	<p>第六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原《西部矿业独立董事规则》废止。</p>

附件 8:

《西部矿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条第十九款	<p>第十条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董事会事务部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p> <p>19.公司应当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尽快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 9:

《西部矿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条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事项,是指包括公司的经营业绩、债权债务、对外投资、控制权等的变化在内的,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第三条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事项,是指包括公司的经营业绩、债权债务、对外投资、控制权等的变化在内的,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p>
2	<p>第八条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p> <p>3. 关联交易</p> <p>.....</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5. 重大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p> <p>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该等合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p> <p>6. 重大投资行为</p> <p>拟投资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p> <p>7.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损失</p> <p>损失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p> <p>8. 重大担保事项</p> <p>担保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p> <p>给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无论担保金额大小,均视为重大事项。</p> <p>.....</p> <p>1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1)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p> <p>(2) 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p>	<p>第八条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p> <p>3. 关联交易</p> <p>.....</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5. 重大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p> <p>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p> <p>(1)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p> <p>(2)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p> <p>(3) 公司认为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p> <p>公司及分子公司与他人共同承接建设工程项目,公司及分子公司作为总承包人的,应当以承接项目的全部合同金额适用本制度;作为非总承包人的,应当以公司实际承担的合同金额适用本制度。</p> <p>参加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合同金额达到本规定标准的,在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者相关证明文件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事务部报告,董事会事务部将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p> <p>公示期结束后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事务部报告,董事会事务部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项目中标有关情况。预计无法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充分提</p>

	<p>.....</p>	<p>示风险。</p> <p>6. 重大投资行为 拟投资金额超过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p> <p>7.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损失 损失金额超过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p> <p>8.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给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无论担保金额大小,均视为重大事项。</p> <p>.....</p> <p>1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并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2) 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p> <p>.....</p>
3	<p>第十六条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人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负有保密义务。</p> <p>.....</p> <p>公司各部门按行业管理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报表等含有第六条所述的重大事项,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履行保密义务。职能部门认为较难保密的,应同时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披露。</p> <p>公司内部刊物或其他内部散发的资料中不应包含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资料。</p>	<p>第十六条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人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负有保密义务。</p> <p>.....</p> <p>公司各部门按行业管理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报表等含有第八条所述的重大事项,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履行保密义务。职能部门认为较难保密的,应同时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披露。</p> <p>公司内部刊物或其他内部散发的资料中不应包含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资料。</p>